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茂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华夏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华夏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号）、《华夏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号）。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3,754.44元，比上年同期降低82.6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13,688.6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5.0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3,088,115.15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1.2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404,045.8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9.02%。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1) 报告期内，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瑞礼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需借用备用金，本期借用金额总发生额为 287,000.00 元，期末余额为 17,000.00 元。

(2) 报告期内，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段海涛先生因哈尔滨公司兴凯湖项目业务出差需借用备用金，本期借用金额总发生额为 150,940.35 元，期末余额为 150,940.35 元。

(3) 报告期内，翟国清先生负责行政、法务等事务，需借用备用金处理相关事务，本期借款发生总额 302,896.24 元，期末余额为 29,892.9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会共 5 名董事，按回避表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直接涉及的关联方董事为王瑞礼先生、段海涛先生、翟国清先生，需回避表决。故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董事会无法审议，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对外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唐茂伟和唐茂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两次为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滨江信用社贷款 15,000,000.00 元提供关联担保。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按回避表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直接涉及的关联方董事为唐茂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贷款性质为：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1 单元 403 室的自有房产，房产证号为：京房产权证东字第 046962 号，贷款期限为一年。

(2)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贷款性质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